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5-033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产品出口和原材料、设备的进口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者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即按照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概况

1、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合约外币金额不得超过预测进口金额或回款金额，且交割期与预测业务周期一致。

2、开展远期结售汇主体

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包括公司及有进出口业务的全资子公司。

3、业务规模、业务期间

自 2015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止, 预计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不超过 6000 万美元。

2016 年 4 月 17 日之后, 如公司仍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将另行公告。

三、审议程序

2015 年 4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权处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一切事务。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 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 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 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 复杂程度较高, 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 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 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 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 实际执行过程中, 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 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 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为应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风险, 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业务部门将根据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进行产品报价，以便订单确定后，公司能够在对客户报价时锁定当期汇率。

2、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管理、决策程序、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通过明确各管理结构的职责、严格的授权及执行过程中的控制、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建立完善的远期结售汇管理机制。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拟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金额不得超过 6000 万美元，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在《东莞劲胜精密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会认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围绕主营业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满足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保值需要。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劲胜精密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劲胜精密

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综上,兴业证券同意公司开展上述远期结售汇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